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小字第472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江國禎

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附表之編號2門號欄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

附表：

位置	更正前內容	更正後內容
原 判 決 附 表 編 號2之門號欄	0000000000	0000000000